

收文編號：1090002550

議案編號：1090317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31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逐步建立統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900030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要求本部調查局就「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逐步建立統計機制」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該局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 P.787），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第(一)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民主進步黨團、含附件、何立法委員志偉、含附件、鄭立法委員運鵬、含附件、周立法委員春米、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71-提案：有關「法務部各級單位向業者在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逐步建立統計機制」，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討論及召委段宜康作出決議(免于凍結預算)，請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報告(說明)。

說明：

一、調查局對於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業已逐步完成統計管控機制，說明如下：

(一)調閱「臉書」使用者個人資料部分：

1. 調查局於 108 年 2 月與「臉書」公司建立調閱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聯繫窗口，且調閱範圍僅限於涉及恐怖攻擊、境外勢力滲透、廉政、經濟犯罪、毒品及電腦犯罪等刑事案件之使用者個人資料。
2. 調查局外勤單位因偵辦案件需調閱「臉書」使用者個人資料，須先陳報局本部各業務單位審核，確認構成前開各項刑事犯罪始同意調閱，並由資通安全處單一窗口發函向「臉書」公司調取使用者個人資料。
3.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調查局僅向「臉書」公司調閱 27 件使用者個人資料，臚列如下表：

類型 年度	廉政 肅貪	經濟 犯罪	毒品 犯罪	國安 維護	電腦 犯罪	假訊 息	其他 (註)
108	2	9	3	1	1	5	6
備註	其他案件 6 件：含煽惑他人犯罪 1 件、公然侮辱 1 件、恐嚇 4 件。						

(二)調閱 Line 使用者個人資料部分：

1. 調查局外勤單位因偵辦案件需要調閱 Line 使用者個人資料，須先陳報局本部各業務單位審查，確認構成調查局職掌之刑事犯罪始同意調閱。
2. 嗣由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協助外勤單位向 Line 公司調閱使用者個人資料，經 Line 公司同意提供後，該外勤單位必須出示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始能取得所需資料。
3.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調查局僅向 Line 公司取得 218 件使用者個人資料，臚列如下表：

年度 \ 類型	廉政 肅貪	經濟 犯罪	毒品 犯罪	國安 維護	合計	備註
106	8		10		18	自 10 月起
107	68	12	59		139	
108	35	6	14	6	61	
合計	111	18	83	6	218	

(三) 調閱 IP 使用者個人資料部分：

1. 調查局業已建置完成中華電信公司之 IP 使用者個人資料調閱系統，並於 108 年 1 月啟用，各外勤單位可線上調閱。
2. 遠傳電信公司之 IP 使用者個人資料調閱系統，已建置完成並於 108 年 10 月啟用；台灣大哥大公司部分已積極規劃建置中。

(四) 至於谷歌(Google)使用者個人資料，現行係由各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調閱。

- 二、 調查局為落實保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避免個資受侵害事件發生，訂有「法務部調查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明確規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俾供本局所有人員遵循，並已取得經獨立第三方機構驗證的 BS 10012 及 ISO 29100 證書。
- 三、 鑑於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對於調查局偵辦各項重大犯罪均係必要之調查作為，且於流程中已有業管單位衡量其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審慎把關及逐步完善控管統計機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